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魏侠龙：本院受理原告朱凯诉被告魏侠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5)皖1202民初9601号，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6月25日)